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傳真(2147 3873)及郵遞函件**

本函檔號：C/TXM, M34533

香港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馬先生：

**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

謹附上本會今天致譚香文議員的信件。該信件確認本會在譚議員籲請當局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一事上的立場。

正如閣下可從該信件中知悉，我們不支持對該條例進行徹底研究的建議。但我們同時相信，現時有多項與《稅務條例》、稅務政策及稅制管理有關的具體和重要事宜須予處理。我們在信中已提及其中一些事宜。此等事宜過往曾在本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各份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提及，而最近則在本會於2004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文件(*In FOCUS — The Core Strengths of Hong Kong's Tax System*)，以及本會與稅務局局長及該局高級人員每年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本會的用意是向財政司司長強調，把這些關注事項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的重要性。

會長  
周光暉  
(簽署)  
2005年5月3日

EC/PMT/ay  
連附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 **傳真(2537 1425)及郵遞函件**

本函檔號：C/TXM, M34532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25室  
立法會  
譚香文議員

譚議員：

### **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

閣下曾於2005年3月15日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議，並於2005年3月1日與本會轄下稅務委員會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謹此修函，跟進有關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在上述會議上，與會者曾討論閣下對《稅務條例》的意見，以及有關全面檢討該條例的建議。現澄清本會在此方面的立場。

我們同意，現時有一些與《稅務條例》、其釋義及施行有關的技術性問題，備受稅務從業人士、執業的專業會計師及商界關注。此外，亦有一些課稅政策問題須予處理，以及有些範疇須作進一步澄清，以便為稅務局的實務工作帶來裨益。本會在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以及與稅務局局長每年舉行的會議上，亦曾就該等事宜舉出多個例子。備受關注的事項及／或透過立法或其他途徑可予改善的範疇包括：

- 離岸利潤申索，特別是從製造貨品及貿易所得利潤的申索。
- 非香港受僱工作的申索。
- 在稅務局局長訴Secan一案作出裁決後，利潤和入息的時間的計算方法。
- 重開先前課稅年度的評稅個案，以及採用先評後核的程序。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實施的罰款政策和第61A條所訂的防止避稅條文的實施情況。
- 公開《稅務主任手冊》。
- 引入集團稅項虧損寬免和虧損移後扣減的條文。

然而，由於上述事宜頗為具體，我們認為無須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亦可加以處理。我們相信，全面檢討該條例意味着對該條例進行徹底研究，範圍可擴及以入息來源為基礎的原則及以入息分類為基礎的稅制等，實際上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令我們忽略了須予處理這些極重要而緊急的特定事宜。此外，閣下提出的多項關注事項或許是值得注視，但看來它們關乎該法例的詮釋和施行，以及有關制度的管理方法，而非明確地顯示有需要對該法例本身及其背後的原則進行徹底檢討。

閣下諒會知悉，本會過往曾建議，檢討《稅務條例》或許是可取的做法，而本會在2000至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特別提出此點。然而，由於當時導致本會有此看法的若干主要事宜現正予以或已獲處理(當中包括有需要引進更廣闊的稅基，以及改革或取消遺產稅制度)，故此我們不再認為此事應獲優先處理。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理由，本會不打算支持要求當局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但我們樂意協助閣下就處理特定問題，例如上述的問題，提出建議。本會亦樂意應邀出席立法會會議，闡釋我們的立場(如此舉有所助益)。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  
(簽署)  
2005年5月3日

WCC/PTM/ay